

##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9070075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70080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第二條 投資標的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附表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資產撥回機制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標的類型
FK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柏瑞投信投資帳戶-動態特別收益帳戶 <small>註一、註二、註三</small>	美元	有	有 <sup>註一</sup>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FJ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入息平衡組合 <small>註二、三、四</small>	美元	有	有 <sup>註五</sup>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合型

註一：(1)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柏瑞投信投資帳戶-動態特別收益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資產撥回日為每月第 10 個營業日。

(2) 自委託投資資產首次入金日起第一個月後，每月於第 10 個營業日撥回當月第 9 個營業日委託投資資產年利率 5% 之委託投資資產；當月第 9 個營業日之單位淨值小於美金 \$8.50 元(含美金 \$8.50 元)時，則該月撥回委託投資資產年利率 4% 之委託投資資產；當月第 9 個營業日之單位淨值大於美金 \$10.30 元(含美金 \$10.30 元)時，則該月撥回委託投資資產年利率 6% 之委託投資資產。

(3) 資產撥回機制為每月撥回委託投資資產年利率(5%)之委託投資資產計算=當月第 9 個營業日單位淨值×(0.4167%)×當月第 9 個營業日持有單位總數。每月撥回委託投資資產年利率(4%)之委託投資資產計算=當月第 9 個營業日單位淨值×(0.3333%)×當月第 9 個營業日持有單位總數；每月撥回委託投資資產年利率(6%)之委託投資資產計算=當月第 9 個營業日單位淨值×(0.5%)×當月第 9 個營業日持有單位總數。

(4) 前述營業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機構計算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註二：依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規定，美國居民(公司)不得投資全權委託帳戶。

註三：投資標的經理費為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

註四：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後一年起，若委託投資資產連續六個月未達美元 300 萬元，摩根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投資帳戶。

註五：(1)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入息平衡組合(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資產撥回日為每月第 10 個資產評價日。

(2) 第一個計算資產撥回之基準日為：委託投資資產首次投入本全權委託帳戶日 30 日之該月第 9 個資產評價日，如已逾該月第 9 個資產評價日則指次月第 9 個資產評價日。

(3) 資產撥回機制為每月於第 10 個資產評價日撥回第 9 個資產評價日委託投資資產年利率 5% 之委託投資資產，計算公式=當月第 9 個資產評價日單位淨值×(0.4167%)×當月第 9 個資產評價日持有單位總數；但當月第 9 個資產評價日之單位淨值小於美金 \$8.00 元(不含美金 \$8.00 元)時，則當月份之年化資產撥回率，將採前月最後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組合(係指子基金及 ETF)之加權平均當期年化收益率撥回。

(4) 不固定資產撥回機制係指每月於第 10 個資產評價日撥回當月第 9 個資產評價日委託投資資產，當月第 9 個資產評價日之單位淨值大於美金 \$10.30 元(不含美金 \$10.30 元)時進行資產撥回。以(當月第 9 個資產評價日單位淨值-美金 \$10.00)×30%×當月第 9 個資產評價日持有單位總數計算。

## 附件

第一金人壽傳富世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第一金人壽傳富世代變額萬能壽險

第一金人壽傳富世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第一金人壽傳富世代變額年金保險

第一金人壽傳富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第一金人壽傳富 100 變額萬能壽險

第一金人壽傳富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第一金人壽傳富 100 變額年金保險

# 樣本